

执法船艇委托管理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211160277-00300620-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0521）

预算编号：0026-0002262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0日

2026年03月20日

2026年3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执法船艇委托管理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1160277-00300620-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0521 预算编号：0026-00022624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264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首付款： 合同总价的 50%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 合同总价的 25% ，履约中期考核合格后，招标人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款： 合同总价的 25% ，2026 年 11 月招标人对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总价的 15% 银行保函 （与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并作为跨年服务期的保障），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注：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保函。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淞湾路 300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21-32155107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宋文凯、刘湘甜、杨杭桢 电 话：021-52555816 邮 箱：liuxiangtian@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确保执法船艇在管辖区域 24 小时随时待命出航，按船舶管理规定做好日常保养、运行维护、应急抢修等工作，协助民警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日期合同约定为准）。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4)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或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p>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3-20 至 2026-03-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0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p>帐号：31641803001602577</p> <p>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0521，投标保证金”</p>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10 10:0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天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支付中标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 1.5%，100-500 万 0.8%，500-1000 万 0.45%，1000-5000 万 0.25%差额累进计取后支付。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p>(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执法船艇委托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1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1160277-00300620-1

项目名称：执法船艇委托管理

预算编号：0026-00022624

预算金额（元）：30264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026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执法船艇委托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264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确保执法船艇在管辖区域 24 小时随时待命出航，按船舶管理规定做好日常保养、运行维护、应急抢修等工作，协助民警做好应急救助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日期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或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3-20 至 2026-03-2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4-10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4-10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淞湾路 300 号

联 系 人： 王老师； 021-32155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 系 人： 宋文凯、刘湘甜、杨杭桢； 021-52555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文凯、刘湘甜、杨杭桢

电 话： 021-5255581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

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

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

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 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

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招标人拟为提供执法船艇配备一批船员，负责执法船艇的运行与维护保养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职责

(一) 根据招标人工作特点，制定船舶运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船员规则、操作规程、船艇（趸船）维护保养规则、航行及安全管理规章等规范文件。

(二) 建立船舶相关管理台帐，与招标人形成定期联络沟通机制，及时通报、研讨有关情况。

(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上海地区未满总吨位 600 内河公务船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海上公务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为招标人执法船艇配备合格的船员，满足船舶管理、出航和值守所需，配备的船员应做到相对固定，船员的调整轮换应当提前通报招标人。

(四) 中标人与所属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依法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出现人员劳动纠纷自行解决。

(五) 负责所属人员的调班安排、日常管理等，根据国家关于职工假期管理的相关规定，保障人员的休假权益。

(六) 负责派出专业资深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七) 负责所属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负责所属人员的各类事故处理，承担相应的赔偿费用。

(八) 保证所属船员的身体健康和相关证书的适任有效，对船员进行岗位安全培训。

(九) 在安全的前提下，随时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航行活动，不得私自进行任何目的的航行活动，确保执法船艇 24 小时随时待命出航。

(十) 按船舶管理规定做好执法船艇的日常保养、运行维护、应急抢修等相关工作。

(十一) 负责执法船舶的航行及设备安全，开展消防等设施设备检查。

(十二) 处理船舶海损、机损、污染事故；承担由船员人为原因导致事故的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十三）船员应根据招标人任务安排履行好执法船艇安全航行职责：

1. 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保障执法船艇工作需要，做到船艇适航、出航迅速。
2. 正确操作和使用执法船艇，认真填写航行日志和轮机日志，遵守船艇保障、交接班等制度，保证船艇航行安全。
3. 负责做好船艇（趸船）日常清洁、运维工作、安全检查，并对船上突发故障进行应急抢修。
4.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协助民警和警辅人员做好落水人员救助、抢险救灾等各类水上应急救援工作。

（十四）服务期限内，船员发生的所有工伤、意外事故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十五）中标人其他应当承担的工作。

三、岗位要求

（一）岗位设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上海地区未满总吨位 600 内河公务船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海上公务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有关要求设置岗位如下：

- 1、15米级执法船艇配置驾驶岗位1个，人员持有内河三类或以上驾驶员《适任证书》；轮机岗位1个，人员持有内河一类或以上轮机长《适任证书》。
- 2、20米级执法船艇配置驾驶岗位1个，人员持有内河三类或以上驾驶员《适任证书》；轮机岗位1个，人员持有内河一类或以上轮机长《适任证书》；水手岗位1个。
- 3、30米级执法船艇配置驾驶岗位2个，人员持有内河三类或以上驾驶员《适任证书》；轮机岗位2个，人员持有内河一类或以上轮机长《适任证书》；水手岗位2个。
- 4、50米级执法船艇配置驾驶岗位2个、轮机岗位2个、水手岗位2个、机工岗位1个。

（二）岗位配备：

1、18艘内河执法船艇（包含15米级、20米级、30米级）24小时运转，工作机制实行“三班轮换”工作制，人员保持24小时在岗（详见附表1）；1艘50米级海船执法船艇24小时运转，工作机制实行“二班轮换”工作制，人员保持24小时在岗（详见附表2）。共涉及61个岗位。

附表1：

船艇规格	船艇数量	驾驶 岗位数量	轮机 岗位数量	水手 岗位数量	机工 岗位数量
15 米级	6	6	6	0	0
20 米级	10	10	10	10	0
30 米级	2	4	4	4	0
合计	18	20	20	14	0

附表2:

船艇规格	船艇数量	驾驶 岗位数量	轮机 岗位数量	水手 岗位数量	机工 岗位数量
50 米级	1	2	2	2	1
合计	1	2	2	2	1

2、投标人用工规范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三) 人员要求

1. 所有船员需持有交通主管部门签发的相关有效船艇岗位适任证书。
2. 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一定的实操经验。
3. 具有船艇驾驶、轮机、水手等岗位三年以上从业经历。
4.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重大疾病病史。
5. 无违法犯罪记录，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无严重暴力犯罪前科记录等。
6. 船员应当符合相关背景审查条件，符合招标人有关保密、安全等纪律制度方面的要求，并在录用后签署保密协议。
7. 船员着装统一、仪表端正，严格遵守招标人工作安排及内务制度，较好履行执法船艇航行工作任务。

四、船艇航行区域

航行区域包含招标方所管辖执法区域，黄浦江、苏州河、长江口水域、东海水域等范围。

五、付款条件

首付款：合同总价的**50%**，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及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合同总价的**25%**，履约中期考核合格后，招标人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款：合同总价的**25%**，2026年11月招标人对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总价的**15%银行保函**（与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并作为跨年服务期的保障），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保函。

六、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日期合同约定为准）。

★七、报价要求

内河驾驶岗位年费不高于46.8万元，内河轮机岗位年费不高于43.2万元，内河水手岗位年费不高于43.2万元；海船驾驶岗位年费不高于108万元，海船轮机岗位年费不高于98.4万元，海船水手岗位年费不高于69.6万元，海船机工岗位年费不高于69.6万元。

八、其他说明

（一）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二）招标人有权对服务人员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擅自脱离岗位，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中标人应予以更换，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人的责任。

（三）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四）由于因招标失败等不可抗因素造成本年度原服务合同延期的，中标单位负责支付原服务单位已发生服务期间的相关费用（按本次中标金额协商支付服务费用）。

（五）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连续性，中标单位须承诺在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期间由于因招标失败等不可抗因素造成服务合同延期的，须继续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直至确定下一年度中标人，期间的相关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协商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民法典》和《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管理以下执法船舶：

船艇规格	船艇数量
15 米级	6
20 米级	10
30 米级	2
50 米级	1
合计	19

甲方共有19艘执法船艇，在委托管理期间，船舶所有权不变。

2、岗位配备：乙方保证18艘内河执法船艇（包含15米级、20 米级、30 米级）24小时

运转，工作机制实行“3班轮换”工作制，人员保持24小时在岗（详见附表1）；1艘50米级海船执法船艇24小时运转，工作机制实行“2班轮换”工作制，人员保持24小时在岗（详见附表2）。共涉及61个岗位。

附表1:

船艇规格	船艇数量	驾驶 岗位数量	轮机 岗位数量	水手 岗位数量	机工 岗位数量
15 米级	6	6	6	0	0
20 米级	10	10	10	10	0
30 米级	2	4	4	4	0
合计	18	20	20	14	0

附表2:

船艇规格	船艇数量	驾驶 岗位数量	轮机 岗位数量	水手 岗位数量	机工 岗位数量
50 米级	1	2	2	2	1
合计	1	2	2	2	1

乙方用工规范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3、航行区域包含甲方所管辖执法区域，黄浦江、苏州河、长江口水域、东海水域等范围。

二、委托管理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金额包含履行合同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除不可抗力外，合同费用将不再作任何调整。

四、验收

甲方自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 1、首付款：**合同总价的 **50%**，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2、第二次付款：**合同总价的 **25%**，履约中期考核合格后，招标人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3、尾款：**合同总价的 **25%**，2026 年 11 月招标人对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中标人

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总价的 **15%银行保函**（与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并作为跨年服务期的保障），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保函。

六、乙方义务

- 1、根据甲方工作特点，制定船舶运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船员规则、操作规程、船艇（趸船）维护保养规则、航行及安全管理规章等规范文件。
- 2、建立船舶相关管理台帐，与甲方形成定期联络沟通机制，及时通报、研商有关情况。
-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上海地区未满总吨位 600 内河公务船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海上公务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为甲方执法船艇配备合格的船员，满足船舶管理、出航和值守所需，配备的船员应做到相对固定，船员的调整轮换应当提前通报甲方。
- 4、乙方与所属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依法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出现人员劳动纠纷自行解决。
- 5、负责所属人员的调班安排、日常管理等，根据国家关于职工假期管理的相关规定，保障人员的休假权益。
- 6、负责派出专业资深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 7、负责所属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负责所属人员的各类事故处理，承担相应的赔偿费用。
- 8、保证所属船员的身体健康和相关证书的适任有效，对船员进行岗位安全培训。
- 9、在安全的前提下，随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航行活动，不得私自进行任何目的的航行活动，确保执法船艇 24 小时随时待命出航。
- 10、按船舶管理规定做好执法船艇的日常保养、运行维护、应急抢修等相关工作。
- 11、负责执法船舶的航行及设备安全，开展消防等设施设备检查。
- 12、处理船舶海损、机损、污染事故；承担由船员人为原因导致事故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13、船员应根据甲方任务安排履行好执法船艇安全航行职责：
 - 1)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保障执法船艇工作需要，做到船艇适航、出航迅速。
 - 2) 正确操作和使用执法船艇，认真填写航行日志和轮机日志，遵守船艇保障、交接班等制度，保证船艇航行安全。

- 3) 负责做好船艇（趸船）日常清洁、运维工作、安全检查，并对船上突发故障进行应急抢修。
- 4)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协助民警和警辅人员做好落水人员救助、抢险救灾等各类水上应急救援工作。
- 14、 服务期限内，船员发生的所有工伤、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 15、 乙方其他应当承担的工作。

七、甲方义务

- 1、配合、协助乙方对执法船艇的正常运行使用和安全管理。负责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
- 2、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执法船艇日常保养维修和应急抢修工作。
- 3、审核招标文件规定的由甲方确认支付的项目。
- 4、提供船舶靠离泊所需的安全水域及码头泊位。
- 5、如实向乙方提供船舶有关资料和证明，保证船舶来源的合法性。
- 6、办理或配合乙方办理有关船舶的检验、安全、消防检查等工作。
- 7、船舶发生海损、机损、污染等事故，非乙方及其船员原因造成的，甲方承担事故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及其船员原因造成的事故，甲方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故及善后工作。
- 8、甲方应避免在船舶运行中由于工作需要而要求船员背离有关海事规则的情况及可能危及安全的其他情况的发生。

八、关于运行费用的约定

执法船艇日常运行所产生的成本由甲方承担（主要是船舶燃润料消耗、船舶检验、大中修等），乙方负责船舶运行所需的船员薪酬、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费等费用。

九、劳动保护

- 1、乙方按照劳动主管部门的安全规定和相关规章制度，发放劳防用品。
- 2、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十、关于违约责任和违约金的约定

- 1、合同履行中船舶发生海损、机损、污染事故的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书为准。由乙方及其船员原因造成的事故，船艇维修方案需经甲方认可。
- 2、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无法执行合同，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3、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要求规定提供服务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

为违约金。

4、合同履行中如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并由此产生工作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的航行任务未能完成，影响甲方工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扣除合同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5、如甲方发现乙方船员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船员。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要求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应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相应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组成及附件

本项目的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澄清资料以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在甲方暂未确认后续管理单位前，甲方的船舶仍由乙方代为管理，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协调按照后续管理合同价及乙方实际管理期限比例计取。

2、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含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要求当地航管部门协调，也可向当地海事法院起诉。

5、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署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6、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盖章的分项报价明细及人员名单；乙方本项目服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要更换的，须与甲方沟通确认调换人员信息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

十六、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p>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30</u>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合理性	2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工资组成；②节日加班费补贴标准、福利等）依据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且合理的报价依据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p>
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8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针对性合理性强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等有欠缺的扣2分，扣完为止。</p>
3	整体服务方案	24分	<p>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船舶海务、机务管</p>

			<p>理方案；②各岗位船员工作安排及管理方案；③日常保养、运行维护、安全检查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等有欠缺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4	各项服务制度	8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录用、培训制度；②合规保障制度；③激励、考核、监督制度；④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针对性合理性强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等有欠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5	应急服务方案	8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组织与职责；②各类突发事件的分析及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的应急服务方案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等有欠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6	人员配置方案	3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及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负责人相关管理工作经验丰富、能力强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相关管理工作经验、能力有欠缺的得 1 分。</p>
		12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各岗位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人员配置方案；②人员稳定性方案；③应急储备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数量充足、人员稳定、相关工作经验及能力丰富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完整性、针对性等有欠缺的</p>

			扣2分，扣完为止。
7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近年（2022年3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合计		7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采购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
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执法船艇委托管理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序号	内容	岗位月度费用 (元/岗/月)	年度服 务月数	岗位年度费用 (元/岗/年)	岗位数	小计 (元/年)
（一）内河岗位（15 米级、20 米级、30 米级）						
1	驾驶岗位		12		20	
	轮机岗位		12		20	
	水手岗位		12		14	
（二）海船岗位（50 米级）						
2	驾驶岗位		12		2	
	轮机岗位		12		2	
	水手岗位		12		2	
	机工岗位		12		1	
合计总价		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3）岗位年度费用：内河（15 米级、20 米级、30 米级）：驾驶岗位年费不高于 46.8 万元，轮机岗位年费不高于 43.2 万元，水手岗位年费不高于 43.2 万元；海船（50 米级）：驾驶岗位年费不高于 108 万元，轮机岗位年费不高于 98.4 万元，水手岗位年费不高于 69.6 万元，机工岗位年费不高于 69.6 万元。

（4）内河岗位实行“3 班轮换”工作制，人员保持 24 小时在岗；海船岗位实行“2 班轮换”工作制，人员保持 24 小时在岗。岗位人员根据要求满员配备。

（5）岗位报价包含该岗位所有人员所需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保险、税金、管理费、服务费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合理性
- 2、服务方案
- 3、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机制
- 4、服务承诺
- 5、人员配置方案
- 6、类似项目业绩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参考，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专业					
所获证书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拟派本项目服务成员（格式参考，可自拟）

姓名	性别	年龄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所承担职务	简历、证书持有情况
.....					

附件 7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或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6、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或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投标人如是中小微型企业，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上述行业填报；如非，则无需填写。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1199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